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校学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评选2022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 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全区2022届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为发挥高校优秀毕业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和范围

2022届全日制应届本、专科毕业生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德优秀，诚信意识较强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（或学业成绩）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50%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体质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.在校期间每年都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中的其中一项荣誉。

**（二）优先条件，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认定：**

1.在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、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，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、奖励的学生。

2.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，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全国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以下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基层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。

3.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。

### **三、评选比例**

详见附件 1

### **四、评选结果**

（一）认定为全区 2022 届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由教育厅颁发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大学毕业生证书”。

(二)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学院要充分重视评选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规范评选程序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，并留存评选、公示等的过程材料备查。

(二)各学院评奖最终结果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(三)各学院将评奖结果汇总后填写附件 2《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名单汇总表》，学生填写附件 3《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于 4 月 6 日下班前，将附件 2 电子版通过学工 ERP 提交，附件 2（学院学工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和附件 3（一式两份）纸质版提交至教育管理科。

(四)北海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。

附件 1: 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: 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名单汇总表

附件 3: 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

附件 1:

2022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院	毕业生人数	评选名额数
1	机电工程学院	660	9
2	信息与通信学院	694	10
3	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	712	10
4	艺术与设计学院	481	7
5	商学院	564	8
6	外国语学院	208	3
7	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248	4
8	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386	5
9	法学院	139	2
10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311	4
11	国际学院	354	5
12	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	160	2
13	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	331	5
14	光电工程学院	103	1
15	北海校区本科生	2465	34
16	北海校区专科生	2531	25